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1〕55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县直相关医疗卫生单位、局机关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1〕129号）文件精神和白河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卫发〔2021〕13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14.6375万元，详情见附表，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，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。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408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

---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印发

共印5份